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的年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分；及(3)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	79,612	118,181
所提供服務成本		<u>(53,525)</u>	<u>(64,982)</u>
毛利		26,087	53,199
其他收入	5	209	1,526
銷售開支		(14,319)	(17,368)
行政開支		(19,908)	(27,440)
其他開支		<u>(1,981)</u>	<u>(2,501)</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9,912)	7,4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100</u>	<u>(4,318)</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8,812)</u>	<u>3,098</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206)</u>	<u>62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06)</u>	<u>62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9,018)</u></u>	<u><u>3,721</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808)	3,098
非控股權益		(4)	—
		<u>(8,812)</u>	<u>3,098</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014)	3,721
非控股權益		(4)	—
		<u>(9,018)</u>	<u>3,721</u>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及攤薄		<u>(0.06)</u>	<u>0.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1	2,237
無形資產		<u>15,006</u>	<u>20,679</u>
		<u>18,607</u>	<u>22,916</u>
流動資產			
存貨		38	156
應收賬項	10	5,528	7,00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731	13,62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00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44	–
可收回稅項		644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u>76,209</u>	<u>45,545</u>
		<u>92,494</u>	<u>67,32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	3,460	3,45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618	15,378
遞延收入	13	11,891	10,44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16	459
稅項撥備		–	3,581
		<u>20,185</u>	<u>33,325</u>
流動資產淨值		<u>72,309</u>	<u>34,0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0,916</u>	<u>56,92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u>242</u>	<u>272</u>
資產淨值		<u><u>90,674</u></u>	<u><u>56,64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14	1,600	85
儲備		<u>88,678</u>	<u>56,5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278	56,648
非控股權益		<u>396</u>	<u>—</u>
總權益		<u>90,674</u>	<u>56,6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II期18樓1808-9室。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核心業務」）。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PC Investment Limited，PC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且其最終控股公司PC Asia Limited亦於香港註冊成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6年1月1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定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後之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公告會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動。

3. 重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

(a) 重組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使現有集團架構合理化(「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於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內細述。由於重組主要涉及於現有公司新增控股實體，而並無產生任何經濟實質變動，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猶如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董事認為，由於一場遊戲科技有限公司(「一場遊戲」)從事印刷雜誌及漫畫書，由網絡平台產生廣告收入，這與核心業務無關(「非核心業務」)及獨立營運及撥付資金，故被排除在本公司股份上市外。因此，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一場遊戲於2015年9月25日被出售。一場遊戲直至出售日期的業績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直至出售日期的公司間交易亦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3. 重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續

(a) 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轉讓一場遊戲的代價乃基於施仁毅先生(「施先生」)所收購股本而釐定，代價於2015年9月25日以現金償付。一場遊戲之投資成本約1港元已在資本儲備中被視為償還資本。

本集團於上一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上一年度，或自該等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當日已存在。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無任何金額獲確認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中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已於合併入賬時對銷。

(b)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c)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以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年內，執行董事定期審閱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所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視作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的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註冊地。

地理資料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按國家／地區分類		
香港(所在地)	73,027	108,078
台灣	6,580	9,895
其他	5	208
	<u>79,612</u>	<u>118,181</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就本公司所知，年內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遊戲營運收入	76,359	113,610
遊戲發行收入	2,067	2,895
專利權費收入	56	208
特許費收入	1,130	1,468
	<u>79,612</u>	<u>118,181</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944
其他收入	192	580
	<u>209</u>	<u>1,526</u>
	<u>79,821</u>	<u>119,707</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u>提供服務的成本項下：</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8	130
無形資產攤銷	8,219	7,560
專利權費用	15,617	25,040
<u>行政開支項下：</u>		
核數師酬金	728	717
匯兌虧損	87	67
經營租賃開支	2,537	2,202
上市開支	816	15,997
<u>其他開支項下：</u>		
無形資產減值	1,905	2,479
撇賬存貨	27	—
撇賬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附註10)	46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提供服務的成本項下	1,336	1,198
— 行政開支項下	306	155
	<u>1,642</u>	<u>1,353</u>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津貼	15,453	12,707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103	1,188
— 酌情花紅	1,139	600
	<u>17,695</u>	<u>14,495</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研發成本應包括研發活動直接應佔的所有支出。由於本集團的開發團隊不僅處理研發方面的事宜，故研發成本計入相關開支項目，包括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折舊分別約為3,000港元及38,000港元以及薪金分別約為4,993,000港元及3,877,000港元。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稅項	206	4,2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276)</u>	<u>—</u>
	(1,070)	4,210
即期稅項－中國稅項		
－年內稅項	<u>—</u>	<u>—</u>
	(1,070)	4,210
遞延稅項	<u>(30)</u>	<u>108</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1,100)</u></u>	<u><u>4,318</u></u>

由於年內台灣分行並無於台灣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台灣分行計提利得稅。

於各財政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內，本集團於中國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毋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使用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u>(9,912)</u></u>	<u><u>7,416</u></u>
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		
按相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1,858)	1,048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53	3,157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2)	(23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70	54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3	(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76)	—
其他	<u>—</u>	<u>(130)</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1,100)</u></u>	<u><u>4,318</u></u>

8. 股息

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15年：零)。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並基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8,688,525股計算。

於2015年，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並假設建議發行12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8,534,007股股份及2016年1月13日本公司股份上市後但於配售40,000,000股新股前根據資本化將予發行的111,465,993股股份)計算。

由於現有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2015年：零)。

10. 應收賬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u>5,528</u>	<u>7,003</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債務人授出60天內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檢討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扣除減值虧損)按交易完成月份的月結日分類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5,109	6,804
30至60天	275	132
超過60天	<u>144</u>	<u>67</u>
	<u>5,528</u>	<u>7,003</u>

10. 應收賬項－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扣除減值虧損)按逾期日期分類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211	6,798
30天以內	173	159
30至60天	84	16
超過60天	60	30
	<u>5,528</u>	<u>7,003</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項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項與本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一般包括來自該等訂約方的交易及結算)的若干貿易債務人有關，董事認為，該等訂約方並無欠款跡象。基於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檢討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直接撇賬應收賬項46,000港元(2015年：22,000港元)至年內損益(附註6)。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識別有減值事宜的應收賬項(2015年：零)。

董事認為，應收賬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635	12,723
訂金	809	569
其他應收款項	287	333
	<u>9,731</u>	<u>13,625</u>

12. 應付賬項

本集團主要應付供應商之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為30天內。

13. 應計開支、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3,097	12,375
其他應付款項	1,275	2,070
預收款項	246	933
	<u>4,618</u>	<u>15,378</u>
遞延收入	<u>11,891</u>	<u>10,449</u>
	<u><u>16,509</u></u>	<u><u>25,827</u></u>

董事認為，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4. 股本

本公司於2010年4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股東及該繳足股款認購人股份於2010年4月14日轉讓予施先生。於2015年9月30日，施先生向PC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轉讓一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於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方法為增設997,000,000股普通股。

14. 股本－續

已發行及繳足

	2016年 數目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數目	2015年 千港元
普通股				
年初	8,534,007	85	1	—
集團重組時發行的股份	—	—	8,534,006	85
資本化發行(附註(a))	111,465,993	1,115	—	—
根據配售發行的股份(附註(b))	40,000,000	400	—	—
	<u>160,000,000</u>	<u>1,600</u>	<u>8,534,007</u>	<u>85</u>
年末	<u>160,000,000</u>	<u>1,600</u>	<u>8,534,007</u>	<u>85</u>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2015年12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114,659港元資本化，並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全額繳足111,465,993股股份，以便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2016年1月13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前述有關股份且實施資本化發行。
- (b) 於2016年1月13日，因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以配售方式按每股價格1.25港元發行40,000,000股股份。

15. 關聯方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支付予以下公司的專利權費用：			
蘇州蝸牛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	5,049	1,542
收取自以下公司的遊戲發行收入：			
久之遊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NITS」)	(ii)	—	254
支付予以下公司的宣傳開支：			
Innovation Power	(iii)	—	2,306
向施先生出售附屬公司一場遊戲的收益	(iv)	<u>—</u>	<u>944</u>

15.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年內專利權費用乃就分佔特許遊戲的溢利支付予蘇州蝸牛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蝸牛數字(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已付專利權費用由訂約雙方釐定及協定。
- (ii) 遊戲發行收入乃就遊戲銷售收取自NITS，於年內直至2015年8月27日，NITS為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附屬公司。遊戲發行收入由訂約雙方釐定及協定。
- (iii) 年內宣傳開支乃就刊登多媒體廣告支付予Innovation Power(其擁有人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的兄弟)。已付宣傳費由訂約雙方釐定及協定。
- (iv) 於2015年9月25日，作為重組一部份，一場遊戲的全部股本權益(總值1港元的一股股份)已出售予施先生，而1港元的代價已於出售日期償清。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總薪酬如下：		
袍金、薪金及員工福利	4,099	3,218
酌情花紅	2,752	—
短期僱員福利總額	6,851	3,218
定額供款計劃(離職後福利)	107	125
	6,958	3,3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綜合遊戲開發、營運及發行的遊戲商，專注於香港及台灣市場。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遊戲分銷平台以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平台於香港及台灣營運及發行我們自行／協作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我們向玩家收取款項的方式為透過自有遊戲平台、Apple Store及Google Play的第三方分銷平台，或第三方付款供應商，包括出售預付遊戲卡／券的便利店。我們認為，該等遊戲行業價值鏈的上下游服務的整合為我們提供一個更好的市場地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8.8百萬港元，而2015年同期錄得純利約3.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經歷的衰退乃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面對手機遊戲行業的激烈競爭。鑒於預期推出遊戲的日期及為增強我們於香港及台灣手機遊戲市場的競爭力，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且本集團將透過引入更多優質特許遊戲，並專注手機遊戲、鞏固市場定位及加強市場營銷力度，繼續實施主要業務策略以擴大遊戲組合。

我們新的手機遊戲開發授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與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傳信」；股份代號：343.HK）及SNK CORPORATION（前稱SNK PLAYMORE CORPORATION）（「日本SNK」）旗下之子公司—新大地亞洲有限公司（前稱新大地香港有限公司）簽訂手機遊戲開發授權合約，據此本集團分別取得文化傳信的「龍虎門」和日本SNK《拳皇95、拳皇96和拳皇97》的手機遊戲開發權。

我們獲得文化傳信授權旗下經典漫畫「龍虎門」的改編手機遊戲，遊戲定名為「正牌龍虎門AR」，玩家可以選擇加入「龍虎門」、「羅刹教」、「白蓮教」等五個組織。遊戲預期將於2018年第四季推出。

我們亦獲得日本SNK授權旗下產品《拳皇95》、《拳皇96》和《拳皇97》的遊戲開發權。本集團會致力開發拳皇GPS定位及AR技術的手機遊戲，暫定名為「拳皇大蛇篇Go」。遊戲預期將於2018年第二季推出。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8.2百萬港元減少約32.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來自特許手機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減少約18.8百萬港元，主要因為與截至去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於2015年2月推出天龍八部3D而錄得收益大幅增加相比，2016年同期推出的產品的收益貢獻相對較低；(ii)來自手機遊戲及網上電腦遊戲的遊戲發行收入減少約0.8百萬港元；(i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網上電腦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減少約8.1百萬港元；及(iv)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自主開發手機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減少約10.0百萬港元。

按遊戲擁有權及形式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益類型劃分的收益絕對值及佔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遊戲營運收入				
— 自行／共同開發的遊戲	14,096	17.7	23,830	20.2
— 特許遊戲	62,263	78.2	89,780	76.0
遊戲發行收入				
— 發行遊戲	2,067	2.6	2,895	2.4
來自遊戲經營及發行的收入	78,426	98.5	116,505	98.6
專利權費收入	56	0.1	208	0.2
特許費收入	1,130	1.4	1,468	1.2
合計	<u>79,612</u>	<u>100</u>	<u>118,181</u>	<u>100.0</u>

我們以三種形式提供遊戲：手機遊戲、網上電腦遊戲及網頁遊戲。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遊戲形式的收益絕對值及佔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手機遊戲	68,609	86.2	97,639	82.6
網上電腦遊戲	9,739	12.2	18,508	15.7
網頁遊戲	78	0.1	358	0.3
來自遊戲經營及發行的收入	78,426	98.5	116,505	98.6
專利權費收入	56	0.1	208	0.2
特許費收入	1,130	1.4	1,468	1.2
合計	<u>79,612</u>	<u>100</u>	<u>118,181</u>	<u>100.0</u>

為符合香港及台灣遊戲行業的市場趨勢，我們的策略由專注網上電腦遊戲及網頁遊戲轉向手機遊戲。我們營運及／或發行更多手機遊戲及較少的網上電腦遊戲及網頁遊戲，來自手機遊戲的收益貢獻整體增加及來自網上電腦遊戲及網頁遊戲的收益貢獻整體減少。我們的董事預期來自手機遊戲所貢獻的收益百分比於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增加。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65.0 百萬港元減少約 17.7% 至 2016 年同期約 53.5 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來自我們特許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減少主要導致專利權費用減少約 9.4 百萬港元；(ii) 因員工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分派增加主要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 1.7 百萬港元；(iii) 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 0.7 百萬港元；及 (iv)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付渠道費用減少約 4.6 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2百萬港元減少約50.9%至2016年同期約2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特許遊戲及自主開發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減少並由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成本減少所抵銷。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0%減少約12.2個百分點至2016年同期約32.8%。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特許遊戲的收益減少，而部分是由於所提供服務的固定成本（例如員工成本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4百萬港元減少約17.8%至2016年同期的約1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推出新遊戲的營銷及推廣開支相對較低，令營銷及推廣成本減少約2.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4百萬港元減少約27.4%至2016年同期約19.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 專業各方就上市程序提供服務的上市開支減少約15.2百萬港元；(ii) 上市相關開支增加約2.4百萬港元（包括公司秘書費用、合規諮詢費及上市後產生的其他專業費增加）；及(i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員工的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分派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約4.4百萬港元。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8.8百萬港元，而2015年同期錄得溢利約3.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 毛利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7.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本集團特許遊戲及自主開發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導致本集團收益減少所致；(ii) 銷售開支減少約3.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遊戲推廣的營銷及推廣成本相對較低所致；(iii) 行政開支減少約7.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專業各方就上市程序提供服務的上市開支減少所致；及(iv) 本集團若干手機遊戲的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1.9百萬港元，乃由於就本集團若干未能達到預期表現水平的手機遊戲撇賬已付特許費所致。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載業務目標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由2016年1月13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透過引入更多優質特許遊戲擴張遊戲組合，並集中於手機遊戲

— 獲取額外的特許遊戲

繼續獲取流行文學、漫畫或動畫的開發權

鞏固市場定位及加強營銷效能

— 營銷及推廣現有的特許遊戲及自行／共同開發的遊戲

尋找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

充分利用現有遊戲及開發權以擴寬收入來源

— 物色商業夥伴以製造遊戲相關商品如手辦模型等

提升我們的遊戲開發能力及增加對遊戲技術的投資，以增加自行開發遊戲數目

2016年1月13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

我們已就獲取大神無雙及彈彈堂s手機遊戲的許可證清償應付費用。

— 我們已取得鐵血武林、超時空三國志及英雄之城手機遊戲的許可證。

— 我們已取得使徒行者、拳皇95、拳皇96和拳皇97及正牌龍虎門AR手機遊戲的開發權。

我們已增加九陰真經手機版、英雄之城及鐵血武林的推廣費用。

我們於2016年9月投資於GO Studio Limited，其為一間香港公司，主要從事GPS定位及AR技術手機遊戲開發。

我們為香港動漫電玩節2016生產魔法軍團Z及封神紀的T恤及禮盒包裝。

我們已開始開發一系列自行開發遊戲，如正牌龍虎門AR及都市傳說GO。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上述意向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2016年1月13日於創業板上市時透過以每股價格1.25港元配售40,000,000股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6百萬港元(經扣除本集團就有關事宜已支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發行開支)。本集團的未來營運計劃如下：

	如招股章程所述的上市所得款項預期用途				總計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由上市 日期起至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直至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						
—取得額外特許遊戲	2.0	2.0	2.0	2.03	8.03	3.4
—繼續獲取得流行文學、漫畫及 動畫的開發權	1.0	1.0	1.0	1.34	4.34	2.0
—物色商業夥伴以製造遊戲相關商品	0.2	—	0.2	—	0.4	0.2
—購置額外電腦及相關硬件及遊戲設計軟件	—	0.4	—	0.4	0.8	0.4
—營銷及推廣現有的特許遊戲及自行/ 共同開發的遊戲	1.5	1.5	1.5	2.33	6.83	3.0
—物色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	0.7	0.7	0.7	0.63	2.73	0.1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0.6	0.6	0.6	0.67	2.47	1.2
總計	<u>6.0</u>	<u>6.2</u>	<u>6.0</u>	<u>7.4</u>	<u>25.6</u>	<u>10.3</u>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當時的最佳估計數字及對未來市況的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而動用。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順利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撥資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6.2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45.5百萬港元)，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安排銀行融資。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一直為並預期繼續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其海外收入或對專利權費及特許費的付款，有關款項主要以美元、日圓或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8.4%(2015年12月31日：約37.2%)。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我們按持續基準監控我們的應收賬項及僅與信譽良好的締約方進行交易。我們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低，因為締約方為高信貸評級的大型銀行。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應收賬項為應收數目有限的貿易債務人(主要為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我們受信貸風險的集中所限。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達至其資金要求。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質押為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融資的抵押品(2015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12月31日：無)。

承擔

我們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室物業及收購無形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約4.7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1.8百萬港元)及收購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約7.2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1.9百萬港元)。

僱員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聘用82名僱員（2015年12月31日：87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作出。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後，合資格員工亦可能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津貼及強積金供款）約達22.4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16.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的該計劃讓本集團能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該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其他資料

未來前景

我們將繼續透過獲取更多優質特許遊戲以拓展我們的遊戲組合並豐富遊戲組合及維持遊戲新穎。為了適應遊戲玩家日新月異的喜好及提高遊戲在市場取得成功的機會，我們將繼續物色可吸引本地遊戲玩家並具備強勁潛力賺取收益的流行文學、漫畫及動畫開發權。

為擴大於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通過自然增長以及策略性收購及合夥拓展業務。我們有意有選擇地投資於可締造業務互補效益的遊戲開發商、開發團隊、其他遊戲營運商及分銷商，或與彼等訂立策略性合夥關係，以豐富我們遊戲尤其是手機遊戲的領域、層面及範圍。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2016年1月13日（「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由上市日期直至2016年12月31日，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已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約達0.1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0.1百萬港元)。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2015年：零)。

概無股東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股息的安排。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數字以及有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確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確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初步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德鳴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啟泰先生及馮應謙博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同意。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仁毅

香港，2017年3月23日(星期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仁毅先生及林堅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佩茵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啟泰先生、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gameone.com.hk> 內刊登。